

# 民事再审抗诉申请书(优秀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民事再审抗诉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xx□(又名高九斤、高九)，男，1962年9月21日，回族，高中文化，住县城小区1。原系ew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队长。申请人2009年12月26日被逮捕，2011年12月13日□ew县人民法院以贪污罪、故意伤害罪被ew县人民法院判处申请人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2012年3月1日刑满释放。

申诉请求：

撤销ew县人民法院(2011)西少刑初字第22号对申请人贪污罪、故意伤害罪的判决，对本案再审，改判申请人无罪。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故意伤害罪中，杨兵等人的证言不足采信，且故意伤害已经超过追诉时效，不应追究故意伤害的刑事责任。

### 一 关于贪污罪

判决申请人贪污罪的基本情况是，2012年2月26日，申请人以单位欠发职工工资的名义，领取单位职工共22人的7个月工资97496元，后申请人用该款加上其他款项约13万余元购买桑塔纳轿车一辆，车辆登记在申请人个人名下。2013年4月该车

以68000元的价格转卖给张继峰。后来，申请人又用该68000元款加上添加的钱购买桑塔纳3000轿车一辆，桑塔纳3000轿车登记在申请人的女婿王庆丰名下。扣除申请人购桑塔纳轿车时个人垫资28211元，认定申请人贪污39789元。申请人认为，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不客观、不全面，申请人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而实际上，转卖桑塔纳轿车的收入68000元，一部分28211元用于偿还购买该车辆时的垫资，另一部分用已经办好所有购置手续的，价值约38000多元半截头车一辆豫p93851□交付城管大队方 强中队，继续用于城管执法。庭审中，检察机关提供的调查材料足以证明豫p93851由城管大队方 强中队占有使用的事实，辩护人出具了豫p93851购车时的发票等证明，足以认定申请人个人没有将卖车的款项39789元占为己有。申请人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公共财产据为己有故意，客观上没有将公共财物占为己有的犯罪行为，其行为不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不应认定为贪污。

## 二 关于申请人故意伤害罪

申请人所谓的故意伤害罪发生于2009年12月27日。申请人认为，杨 兵等人2009年10月突然改变十年前的证言，指认申请人幕后指使，参与杨 兵等故意伤害高海的犯罪行为，这些证言不应采信，申请人故意伤害罪不能成立。且即使是指控成立，本案也已经超过法定的追诉时效，国家丧失追诉权。2009年底2000年初，公安机关在对杨 兵等人的犯罪侦查中，杨 兵弟兄六人众口一词，多次调查均称申请人没有参与、幕后指使其殴打高 海。事情过去十年之后，2009年10月，杨 兵兄弟六人突然改口，称2009年12月发生的其兄弟六人伤害高海的犯罪行为是申请人幕后指使。更令人蹊跷的是，转往ew县公安局要求查处申请人，举报至河南省委政法委巡视组的0908号材料是杨兵兄弟六人与高海联名举报，原来互为仇敌的两方，狼狈为奸，沆瀣一气，成了指控申请人参与犯

罪的密友！

申请人没有指使杨兵兄弟六人殴打高海。对杨兵兄弟预谋殴打高海的情况，申请人事前确实知道。申请人不但没有幕后指使，而且极力劝阻，在劝告无效，制止不了的情况下，申请人在事发前就向派出所报案。城关派出所所长宋忠良、民警张登峰对此事能够证明，事发前申请人报案的事实。退一万步讲，即使是假如申请人2009年确实参与指使他人殴打高海（这个真没有！），也已经超过法定的追诉时效。理由是：（1）刑法规定致人轻伤的犯罪追诉时效是五年，本案发生于2009年12月27日，距本次2009年10月公安机关针对申请人追究责任已近十年。（2）本案不适用于刑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案件发生后，被害人高海于事发当日即2009年12月27日即向公安机关“控告”申请人幕后指使。公安机关虽然在2009年12月仅对被告人之一杨兵进行立案侦查，但由于该案系共同犯罪，公安机关立案之初囿于证据收集上的原因仅对其中一名被告人追究，应当视为对全案的立案侦查，至于2009年10月对被告人申请人的侦查，应当属于对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在查证属实以后的补充性追诉活动，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原创性”立案侦查。被害人高海在五年的追诉期限内提出了控告，公安机关也进行了立案侦查。根据刑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由于本案已在2009年立案侦查，所以对被告人申请人不能适用《刑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对申请人的追诉已超过法定追诉时效。公安机关出具证明，说“2009年对高海轻伤害一案进行了立案，未对申请人个人立案”。这种说法有违刑法的明确规定，不应采信。《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之第一章关于《立案》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而公安机关与检察院的管辖范围的分工是依据案件性质进行的分工，不是依照犯罪嫌疑人个人的不同分工，可见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是对某一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不存在

对个人是否立案问题。只要对某一案件立案，侦查机关就要对全案进行调查取证，在共同犯罪中，只要对其中一人立案，就应当视为公安机关对全案已经立案，所以派出所说是对高海受害一案进行的立案，没有对申请人个人立案，这句话前半句对，后半句错误，不符合立法精神，曲解法律。

4从高海被伤害一案的卷宗材料看，公安机关已经针对申请人涉嫌幕后指使犯罪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侦查。高海被伤害一案侦查中，杨国安、常胜利、高国文、高大刚等人作证说申请人参与此事，提供车辆、召集人员等，试问？如果没有针对申请人立案，公安机关调查这些材料干什么？2009年高海被伤害一案，之所以未对申请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不是未对申请人立案，而是证据不足。因为尽管杨国安、常胜利、高国文、高大刚等人作证说申请人参与此事，提供车辆、召集人员等，但是，真正直接动手殴打高海的杨兵六兄弟，众口一词，坚决否认申请人幕后指使参与犯罪，在此情况下，认定申请人参与犯罪的证据明显不足，针对申请人的刑事追究无法继续。假如当时即使是只有杨兵一人供述、指认高海幕后指使，杨兵的供述就可以与杨国安、常胜利、高国文、高大刚形成证据链条，足以认定申请人参与犯罪活动，就可以以共同犯罪对申请人采取强制措施。所以，公安机关的“情况说明”说2009年未对申请人个人立案于事实严重不符，明显是为达到在十年后继续追究申请人的刑事责任，违法适用刑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而曲解法律，公安机关的这个“情况说明”绝不应采信！

此致

xxx县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xx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民事再审抗诉申请书篇二

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提请抗诉案件的意见

（[2014]高检民发第4号 2014年8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

为统一省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案件的受理条件和抗诉标准，保证办案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你们在办理提请我院抗诉的案件时参照执行。

一、对下列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省级人民检察院应不予受理：

1.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调解案件；
  2.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
  3. 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申诉案件；
  4. 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和眉头关系的案件；
  6. 申诉人对人民检察院所作的终止审查和不抗诉决定不服，再次提出申诉的案件。
- 二、对下列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省级人民检察院不宜提请抗诉：

1. 申诉人在诉讼中未尽举证责任导致败诉的案件；
2. 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判决、裁定存在错误的案件；
3. 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证据属于当事人在原审诉讼中未提供的新证据的案件；
5. 原审人民法院虽违反法定程序，但未影响正确裁判的案件；

6. 对原裁判中属于人民法院自由裁量的内容提出申诉的案件；
7. 涉案标的额及社会影响不大的案件；
8.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案件。

三、省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案件，应当制作《提请抗诉报告书》，与审判卷宗或其复印件、检察卷宗一并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提请抗诉报告书》应当载明：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诉讼过程、当事人申诉理由、提请抗诉理由及法律依据。

提请抗诉的检察卷宗不分正副卷，卷内的材料，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1. 提请抗诉报告书；
2. 申诉书；
3. 原审判决、裁定书；
4. 证据材料；
5. 受理案件登记审查表；
6. 立案审批表；
7. 立案决定书；
8. 立案通知书；
9. 听取当事人陈述笔录；

10. 转办函、交办函、催办函或者移送案卷函；
11. 调(借)阅案卷函；
12. 补充调查通知书；
13. 调查笔录；
14. 传票；
15. 阅卷笔录；
16. 审查终结报告；
17. 讨论案件记录；
18. 送达回证。

本意见仅供当前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提请抗诉案件时参考。各地在指导下级院工作时，应坚持从实际出发，提出相应的分类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14年08月14日 实施日期：2014年08月14日（中央法规）

## 民事再审抗诉申请书篇三

民终字第号

上诉人(原审)……(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原审)……(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列项和基本情况的写法，与二审维持原判或者改判用的民事判决书样式相同。)

上诉人因……(写明案由)一案，不服人民法院民初字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写明到庭的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

(未开庭的，写“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

本院认为，……(概括写明发回重审的理由。如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等)。依照……(写明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条款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人民法院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

二、发回人民法院重审。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 民事再审抗诉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山东省\*\*\*村民，现住\*\*\*区。



被申请人□xxxx地毯有限公司。

地址：惠民县开发区xx号。

请求：请求撤销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一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惠民县人民法院（2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申请人不服一审裁定上诉到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以申请人提供还款凭证无公章为由，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申请人认为认定事实证据不足，故而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

一、终审裁定认定事实证据不足。

终审裁定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还款单据没有公章不予支持。由于当时彩霞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混乱，所以部分单据只有收款人签名，收款人可做证人出庭证实，但法院没有传证人出庭作证就做出终审判决。

所以，终审裁定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还款单据没有公章不予支持不符合常理。

二、终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终审裁定认定申请人妻子在对账单上的代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民法通则》第66条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申请人曾在法庭否认妻子的签名，故对账单上的签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所以，适用法律错误，故提请检察机关抗诉。

?\*\*\*\*\*法院

申请人：\*\*\*

二00八年十一月日

## 民事再审抗诉申请书篇五

检察院民事抗诉申请书 民事抗诉申请书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现有确切证据证明原判决是在认定事实上确有错误，特请求贵院依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再审决定。

请求抗诉事项：请求撤销人民法院出具[20xx]苏05民申xxxx号民事裁定书，对本案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重审。请求事实和理由：

裁定认定事实明显错误，法院没有理顺本案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及对合同约定未做认定，这是导致判决错误的主要原因。

一审法院及中院对于《买卖合同》，《设备价款支付协议》所约定之付款事项未做认定直接进行判决有失公允。

《设备价款支付协议》约定二：针对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总价款的履行，约定如下：1) 甲方应于和乙方情定的租赁合同及丙强顶的买卖合同前，先代乙方垫付买卖标的物的部分买卖价款220000元给丙方，作为租赁合同的保证金，并以此款项作为冲抵第一期租金的部分款，丙方并于此确认三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已收取甲方签署应代乙方垫付的部分买卖价款。

鉴于法人作为独立的法律商事交易主体，其意思表示通过盖章实现，而协议已由三方盖章，作为独立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真实有效。且申请人亦在中院审查过程中予以答辩陈述，

一审法院不予认定，直接作出判决裁定无法体现商事法律主体自身独立地位，有超出法律进行判决行为。

## 民事再审抗诉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原审被告□□xxx□男，汉族，1962年5月22日出生□xxx人，农民，现住XXXXX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xxx□男，汉族，1973年3月26日生□xxx村人，农民，现住XXXXXXXXXXXXXXXXXXXX□

申请抗诉请求：

请求xx人民检察院依法对xx人民法院□20xx□榆民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抗诉，要求法院撤销该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20xx年申请人以下票的方式购买本村里南沟80亩四荒宜林地植树造林，以流转方式取得里南沟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共计亩。经村委会同意，林业部门验收合格□20xx年林业部门给申请人颁发了林权证，注明四至范围及使用年限□20xx年与申请人相邻的土地承包人被申请人未经村委会同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经营范围，将原有的耕地变为林地，将杨树栽入与申请人相邻的地块中间的小渠里。由于杨树生长速度快，根系发达，严重影响了申请人核桃树正常生长，致使应该挂果的树迟迟不能挂果，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经济效益，给申请人造成很大损失。申请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同时避免被申请人受到损失，不得以于20xx年11月雇佣挖掘机在小渠中挖了一条宽80厘米，深1米左右的小渠，切断杨树部分根系以阻止被申请人的杨树给申请人造成更大的损失。

## 1、原审法院认定申请人的挖渠行为构成侵权是错误的。

原审法院虽然在审理时提出本案争议焦点提出关于被申请人的的植树行为是否合法，但在认定本案的事实时却将本案这一关键事实未作认定。而被申请人植树行为是否合法却是本案的关键所在。

如果被申请人植树行为是违法的，那么申请人采取的行为就属于针对违法行为采取的自卫行为，申请人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

如果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植树行为是合法的，申请人在超过必要的限度内承担法律责任，所以被申请人植树行为是合法的，是本案的关键之一，但原审法院却将这一关键事实未作认定。

协议书及土地使用证及林权证可以充分证明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侵权，并且申请人提供的照片证明被申请人的树木已经给申请人造成相当大的损失，申请人采取的挖渠属于自卫行为，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

其理由是：在本案中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而且采取的方式也未超过必要的的限度，未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所以依据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明知耕地不能随便变为林地，而在未经村委会同意下将林地变为耕地，同时在自己不具有使用权的土地上栽种树木，而且所栽种的树木是直接危害他人利益，给他人造成了损害，原审法院违背法律规定认定事实、判决案件，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87条等的规定，提请检察机关抗诉。

此致

xxx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x日